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要求

1、本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 | × | √ | ×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包 | 所属行业 |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要求

|  |  |
| --- | --- |
| 1、供应商需满足的条件 | 1、根据投标人情况，分以下情形：（1）若投标人自身为小微企业，则本项目服务可全部由投标人自身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2）若投标人自身为中型企业，则必须联合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投标，且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接的部分需达到以下比例：不低于39%。（3）若投标人自身为大型企业，则必须联合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部分需达到以下比例：中小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5%，其中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45%。2、承接服务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3、投标人按照划型标准规定自身为中小企业，但是若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 |
| 2、需提供的材料 |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格式。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3、注意事项 | （1）请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2）供应商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办理“政采贷”。 |

**若投标人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任何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的【社会化购买法官助理】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化购买法官助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承接比例为：【 %】。

2.【社会化购买法官助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承接比例为：【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带【】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承接比例计算公式：（承接金额/投标总金额）\*100%。例如：投标总金额为900万元，联合体中一方承接金额为450万元，则该方承接比例为：50%。

**以下为示例说明：若投标人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任何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示例1：

投标人甲公司自身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自己单独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的【社会化购买法官助理】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化购买法官助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甲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承接比例为：【100%】。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示例2：**

**投标人甲公司自身为中型企业，联合一家小型或微型企业乙公司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的【社会化购买法官助理】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化购买法官助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甲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承接比例为：【55%】。

2.【社会化购买法官助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乙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承接比例为：【45%】。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示例3：**

**投标人甲公司自身为大型企业等非中小微企业，联合一家小型或微型企业乙公司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的【社会化购买法官助理】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化购买法官助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乙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承接比例为：【75%】。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示例4：**

**投标人甲公司自身为大型企业等非中小微企业，联合一家中型企业乙公司、一家小型或微型企业丙公司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的【社会化购买法官助理】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化购买法官助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乙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承接比例为：【30%】。

2.【社会化购买法官助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丙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承接比例为：【45%】。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